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民戶字第105019387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梧棲區「都市計畫道路30—31—3」路段，道路名稱命名為「民族路」事宜。

依據：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公告道路命名核定生效日期：105年9月7日。
- 二、本案公告道路「民族路」，南起自沙鹿區民族路，北迄至清水區民族路一段，寬約30公尺，長約650公尺；因南端銜接民族路，爰延續其道路名稱。
- 三、上開道路門牌整編生效日，由轄區戶政事務所另行通知。
- 四、如不服本公告者，得自本公告生效日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6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送交本府函轉內政部提起訴願。

市長 林佳龍 補休後
副市長 林陵三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